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6,444,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6,444,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	86.9742



数量的比例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6.97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赵丽琛和何佳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张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57,847	99.6570	40,967	0.3303	1,560	0.0127

2、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7,254	99.5716	51,860	0.4182	1,260	0.0102

3、 议案名称:《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410,149	99.9935	29,563	0.0055	4,964	0.00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	12,357,847	99.6570	40,967	0.3303	1,560	0.0127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347,254	99.5716	51,860	0.4182	1,260	0.0102
3	《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	12,365,847	99.7215	29,563	0.2384	4,964	0.0401



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3、议案 1、议案 2 的关联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何佳玥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Guojian Pharmaceutical(Shanghai)Co.,Ltd.

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